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浙江 字〔 2018 〕 001 号

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: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违反机场控制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8年5月16日，一男子采用翻越驻场单位围墙的方式，进入了你机场围界控制区，并在控制区内逗留约25分钟。你单位在明知驻场单位的围墙存在隐患的情况下，较长时间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整改，造成机场围界防护功能受损，导致外来人员入侵控制区事件发生，且在事发后未能做到及时制止。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罚款二万九千元人民币。

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：0000001801456011，到代理银行缴款，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、自助终端、网上缴款、自助POS刷卡、POS刷卡、网上支付、银行汇兑、网上缴费、划缴缴款、其他方式。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：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夏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二

此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